

文件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機密等級:公開

版 本: V5.1

發行單位: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111年1月1日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5版1次	頁次	i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修訂者	說	明	核准者
1.0	97.12.10		初版發行		
1.1	99.6.10		增加在中華。	民國境內無住	
			所者申請專屬	哥憑證說明	
1.3	99.8.27		增加軟體憑認	登說明	
1.4	101.2.16		修改智慧局窘	家服電話	
1.5	102.1.28		修改智慧局联	節絡及處理窗	
			口資訊		
5.0	110.5.28		修改智慧局联	節絡及處理窗	
			口資訊		
5.1	111.1.1		新增電子化密	浮碼流程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5版1次	頁次	ii

1.目的	1
2.参考資料	2
3.憑證使用範圍與權責	3
3.1 憑證適用範圍	3
3.2 權責說明	3
4.作業說明與注意事項	4
4.1.密碼保管與設定	4
4.2 憑證註冊	4
4.3 憑證申請	4
4.3 憑證啟用	4
4.4 憑證展期(更新)	5
4.5 憑證停用	5
4.6 憑證復用	5
4.7 憑證廢止	5
4.8 憑證上傳	6
4.9 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晶片卡密碼修改(軟體憑證不適用)	6
4.10 檢視感證貧訊	5
4.11	7
4.12 軟體忽證進出 PFA 福/軟體忽證 PFA 福進入 IE/愛史 PFA 福密碼	7 7
4.15 公古讯忌	/
5.憑證作業程序	8
5.1 憑證註冊作業	8
5.2 憑證申請作業1	0
5.3 憑證啟用作業1	0
5.4 憑證展期(更新)作業1	0
5.5 憑證停用作業1	0
5.6 憑證復用作業1	0
5.7 憑證廢止作業1	1
5.8 憑證上傳1	1
5.9 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晶片卡密碼修改(軟體憑證不適用)1	1
5.10 檢視憑證資訊1	1
5.11 晶片卡憑證匯入電腦(軟體憑證不適用)1	1
5.12 憑證作業網站密碼重新設定作業1	1
5.13 軟體憑證匯出 PFX 檔/軟體憑證 PFX 檔匯入 IE/變更 PFX 檔密碼1	2

名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5版1次	頁次	iii		
6.憑證作業	〔相關費用			13		
7.聯絡資訊	7.聯絡資訊14					
8.附件			••••••	15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	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1

1.目的

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作業程序,以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 提供用戶於使用憑證和執行各項憑證作業時遵循依據。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2

2.參考資料

 2.1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簡稱 CPS)(第2.0 版),審查核定文號「97/03/04 經濟部 經商字第 09702404330 號函」, 下載網址: 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3

3.憑證使用範圍與權責

3.1 憑證適用範圍

- 3.1.1 用戶為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的擁有者,包含自然人、營利或 非營利事業單位之法人、政府組織之相關單位、財團法人、教育公 益或其他相關機構組織,用戶可使用自我憑證對應的私密金鑰執行 電子作業訊息的簽章。
- 3.1.2 憑證管理中心(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電子作業之用;用戶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電子作業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3.2 權責說明

- 3.2.1 用戶向註冊中心(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註冊時, 必須提供詳細且正確的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確實了解並同意申請 書與合約書上的權利義務,及憑證申請與使用的作業規範,並且於 接受該規範的規定下始可用印確認;用戶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 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該用戶負損害賠償 責任。
- 3.2.2 用戶必須妥善保管與憑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不得洩漏 或交付予他人使用,當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或不 擬使用該憑證時,必須即刻向註冊中心辦理申告及處理;如因故意 或過失,致造成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該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3.2.3 用戶必須了解且同意憑證作業實務基準相關作業規範的規定,合法 且正確的使用私密金鑰與憑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業務,且無 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與侵害第三者的權利;否則因而所致之損 害,由用戶承擔之。
- 3.2.4 用戶或其他有權者提出廢止或暫時停用用戶的憑證要求後,用戶必須即刻停止憑證的使用,並即刻通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停止信賴該憑證。
- 3.2.5 用戶申請使用憑證有違反相關作業的規範,或憑證使用於非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規定的業務範圍,或主管機關明訂排除的業務範圍,或 違反相關法令規範時,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2.6 用戶若採郵遞方式辦理相關作業者,郵遞之風險由用戶承擔。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	次 頁次	4

4.作業說明與注意事項

- 4.1.密碼保管與設定
 - 4.1.1 用戶必須妥善保管「憑證作業網站密碼」及「晶片卡密碼」或「軟 體憑證檔案密碼」,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並應定期更改密 碼。
 - 4.1.2 用戶登入憑證作業網站,若輸入「憑證作業網站密碼」連續錯誤達 三次時,憑證作業網站將暫停該帳號登入權限,用戶須依「5.12 憑 證作業網站密碼重新設定作業」辦理密碼重新設定作業。
 - 4.1.3 用戶輸入「晶片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晶片卡將會鎖卡而無 法使用,用戶須登入憑證作業網站,執行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 鎖卡解碼作業。
 - 4.1.4 用戶收到「憑證作業網站密碼」及「晶片卡密碼」時,應儘速更改, 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2 憑證註冊
 - 4.2.1 憑證申請前,用戶先辦理憑證註冊作業。
 - 4.2.2 用戶須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並攜 帶證明文件至註冊中心辦理憑證註冊作業。
- 4.3 憑證申請
 - 4.3.1 用戶完成憑證註冊後,可申請簽發憑證,憑證效期為一年,憑證到 期前須進行憑證展期(更新)作業。
 - 4.3.2 用戶需使用「憑證作業網站帳號」和「憑證作業網站密碼」至憑證 作業網站進行憑證申請。用戶第一次登入憑證作業網站時,系統將 強迫更改「憑證作業網站密碼」。
 - 4.3.3 憑證申請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下載網址為 http://www.twca.com.tw,點選「下載中心」,於「下載中心」網 頁中選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專區下載相關文件。
- 4.3 憑證啟用
 - 4.3.1 用戶完成憑證申請作業後,須先執行憑證啟用作業,憑證方可使用。
 - 4.3.2 憑證啟用時將顯示憑證相關資料,用戶需確認憑證資料正確後方可 啟用憑證。
 - 4.3.3 憑證啟用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约	次 頁 次	5

- 4.4 憑證展期(更新)
 - 4.4.1 憑證效期屆滿後即失效,若欲繼續使用憑證,用戶應於憑證效期屆 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憑證展期(更新)作業,憑證效期屆滿後,需重 新向註冊中心辦理憑證註冊及憑證申請。
 - 4.4.2 用戶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註冊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憑證到 期通知予憑證用戶。
 - 4.4.3 憑證展期(更新)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5 憑證停用
 - 4.5.1 憑證用戶於憑證有效期間欲暫時停止使用憑證,或懷疑私密金鑰有 被竊取、盜用之可能時,用戶必須向註冊中心提出憑證停用申請。
 - 4.5.2 憑證停用後,用戶應停止使用該憑證,並應立即通知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停止信賴該憑證。
 - 4.5.3 憑證停用且未經復用者,不得進行憑證展期(更新)作業。
 - 4.3.4 憑證停用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6 憑證復用
 - 4.6.1 憑證停用原因解除後,用戶可於憑證效期屆滿前辦理憑證復用作 業,使憑證回復為可用狀態。
 - 4.6.2 用戶若欲辦理憑證復用,須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 復用申請單」並加蓋原留印鑑,以郵寄方式或赴註冊中心辦理憑證 復用作業。
- 4.7 憑證廢止
 - 4.7.1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4.7.1.1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異動時,用戶必須向註 冊中心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4.7.1.2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被竊用之虞時,用 戶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4.7.1.3 欲永久停止使用憑證者。
 - 4.7.2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主動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 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4.7.2.1 用户基本資料異動,而未通知者。
 - 4.7.2.2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 4.7.2.3 用户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或法令者。
 - 4.7.3 憑證經廢止後即告失效,不得進行憑證展期(更新)作業。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 頁 次	6

4.7.4 憑證廢止後應立即通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停止信賴該憑證。

4.8 憑證上傳

用戶取得憑證後,必須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申請服務規定,將憑證上 傳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服務系統,始可正式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 子服務,憑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係由用戶自行保管故無須亦無法上傳。

- 4.9 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晶片卡密碼修改(軟體憑證不適用)
 - 4.9.1 用戶若遺忘晶片卡密碼時,可至憑證作業網站重新設定新晶片卡密碼。
 - 4.9.2 用戶若輸入晶片卡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晶片卡將會鎖卡而無法 使用。
 - 4.9.3 晶片卡密碼重置作業係提供用戶於遺忘晶片卡密碼且連續輸入錯誤 密碼達三次時,可使用此功能重新設定晶片卡密碼。
 - 4.9.4 晶片卡鎖卡解碼作業係提供用戶於連續輸入錯誤密碼三次造成晶片 卡鎖卡,可使用此功能解開晶片卡鎖卡狀態並重新設定晶片卡密 碼。
 - 4.9.5 用戶執行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作業時,需輸入「憑證 作業網站密碼」作確認,密碼驗證正確後始可執行重新設定新晶片 卡密碼作業。。
 - 4.9.6 用戶執行晶片卡密碼修改作業時,需輸入原晶片卡密碼作確認,密 碼驗證正確後始可更改晶片卡密碼。
 - 4.9.7 用戶設定新密碼時,建議密碼長度6(含)個字以上,最多為16個字,密碼可使用英文字(大小寫英文字不同)和數字,並建議不將 用戶資料作為密碼。
 - 4.9.8 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10 檢視憑證資訊
 - 4.10.1 用戶欲查詢憑證相關資訊,如憑證到期時間,可至憑證作業網站 檢視用戶憑證資訊,或查詢憑證相關資料,並可將憑證儲存成檔 案,憑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係由用戶自行保管故無法查詢或存檔。
 - 4.10.2 用戶僅可查詢用戶自有的憑證資訊,無法查詢其他用戶資訊。
 - 4.10.3 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名稱	ŀ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約	及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7

- 4.11 晶片卡憑證匯入電腦(軟體憑證不適用)
 - 4.11.1 用戶若更換不同電腦,須重新將晶片卡中憑證匯入電腦中,始可 正常使用晶片卡執行簽章作業;基於安全因素,憑證相對應的私密 金鑰無法匯入電腦中。
 - 4.11.2 用戶可至憑證作業網站,執行晶片卡憑證匯入電腦作業,詳細操 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12 軟體憑證匯出 PFX 檔/軟體憑證 PFX 檔匯入 IE/變更 PFX 檔密碼
 4.12.1 用戶申請軟體憑證後,須執行軟體憑證匯出 PFX 檔。匯出 PFX 檔須設定新密碼,建議密碼長度 8(含)個字以上,最多為 16 個字,密碼可使用英文字(大小寫英文字不同)和數字,並建議不將用戶資料作為密碼。用戶須妥善保管軟體憑證檔案密碼,若忘記密碼,須廢止軟體憑證重新申請。
 4.12.2 用戶若更換不同電腦,僅須複製該軟體憑證檔案至該電腦即可。
 4.12.3 用戶可至憑證作業網站,執行相關電腦作業,詳細操作程序請參考「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 4.13 公告訊息
 - 4.13.1 憑證作業網站不定期公告註冊管理中心訊息,和每月簽發、廢止 憑證統計數字。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8

5.憑證作業程序

5.1 憑證註冊作業

- 5.1.1 註冊資格
 - 5.1.1.1 自然人
 - 甲、年滿18歲以上,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並應有審查中之專利、商 標案件合計 10 件以上。
 - 5.1.1.2 公司、社團或財團法人
 - 甲、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外國法律組織成立者。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所者,並應有審查中之專利、 商標案件合計 10 件以上。
 - 5.1.1.3 政府機構
 - 甲、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政府機構。
- 5.1.2 註冊資料
 - 5.1.2.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申請單 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於 詳閱並同意憑證約定條款後,押蓋用戶印鑑。
 - 5.1.2.2 證明文件
 - 甲、自然人:
 - (1) 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影本。
 - (2) 健保卡(具照片)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
 - (3)上列證件影本均須加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同式印鑑。
 - 乙、營利事業:
 - (1)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未經認許者,上述證明 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譯 本。
 - (3) 影本均須加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 憑證註冊申請單」同式的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丙、社團、財團法人:
 - (1) 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未經認許者,上述證明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编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 頁次	9

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譯 本。

(3)影本均須加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 憑證註冊申請單」同式的社團、財團章及負責 人印鑑。

丁、政府機構:機關用印之正式公文正本。

- 5.1.3 註冊方式
 - 5.1.3.1 自然人
 - 甲、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須親自攜帶註冊申請單和 證明文件至註冊中心辦理註冊,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供註冊中心查核。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須委由持有授權文件之國 內代理人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並敘明所 有審查中之專利、商標申請案號,於接獲本局確認函 後,再由本人親自攜帶註冊申請單、證明文件及本局 確認函正本,向註冊中心辦理註冊,並攜帶證明文件 正本供註冊中心查核。
 - 5.1.3.2 營利事業、社團、財團法人、政府機構
 - 甲、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所者,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 委由持有授權文件之代理人親自至註冊中心辦理註 冊,並攜帶註冊申請單和證明文件。
 - 乙、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所者,須委由持有授權文件之 國內代理人檢附證明文件先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並敘 明所有審查中之專利、商標申請案號,於接獲本局確 認函後,再由該國內代理人親自攜帶註冊申請單、證 明文件及本局確認函,向註冊中心辦理註冊。
 - 丙、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業所者委任之國內代理人,其授 權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譯本。
- 5.1.4 註冊完成後,用戶將取得憑證申請密碼單(含「憑證作業網站帳號」 和「憑證作業網站密碼」)、晶片卡及晶片卡密碼單(軟體憑證不 適用)。用戶可選擇現場領取,或由註冊中心郵寄密碼單和晶片 卡,或由註冊中心以電子化方式寄送密碼單,郵件收件人和地址 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上填寫的「憑 證聯絡人資料」相同。
- 5.1.5 用戶於現場領取密碼單和晶片卡(軟體憑證不適用),註冊中心作 業時間約一小時;用戶以郵寄方式領取密碼單和晶片卡(軟體憑證 不適用),註冊中心作業時間約三個工作天後以掛號郵件寄送送;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10

若為電子化方式寄送,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憑證註冊資料。

- 5.2 憑證申請作業
 - 5.2.1 用戶完成憑證註冊作業並收到註冊中心所提供的憑證申請密碼單後,使用密碼單上之帳號與密碼,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 登入憑證作業網站進行憑證申請作業。
- 5.3 憑證啟用作業
 - 5.3.1 用戶完成憑證申請作業後,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 憑證作業網站進行憑證啟用作業。
 - 5.3.2 用戶執行憑證啟用作業時需輸入「憑證作業網站密碼」,憑證作業 網站於驗證密碼正確後,將用戶憑證寫入晶片卡中。
- 5.4 憑證展期(更新)作業
 - 5.4.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進行憑證展期(更新)作業。
- 5.5 憑證停用作業
 - 5.5.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進行憑證停用作業。
 - 5.5.2 用戶執行憑證停用作業時需輸入「憑證作業網站密碼」,憑證作業 網站於驗證密碼正確後,將用戶憑證停用。
- 5.6 憑證復用作業
 - 5.6.1 用戶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單」,填寫完 成後向註冊中心提出申請,以郵寄或親赴註冊中心辦理憑證復用作 業。
 - 5.6.2 用戶可於註冊中心現場領取新密碼單,或由註冊中心郵寄新密碼 單,或由註冊中心以電子化方式寄送密碼單,郵件收件人和地址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單」上填寫的「憑證聯 絡人資料」相同。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	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	次 頁次	11

5.7 憑證廢止作業

- 5.7.1 用戶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廢止申請單」提出申請,以郵寄或親赴註冊中心辦理憑證廢止作業。
- 5.8 憑證上傳
 - 5.8.1 用戶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服務系統使用說明文件,將憑證上傳 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服務系統,始可正式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電子服務。
- 5.9 晶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晶片卡密碼修改(軟體憑證不適用)
 - 5.9.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執行晶 片卡密碼重置、晶片卡鎖卡解碼和晶片卡密碼修改作業。
 - 5.3.2 用戶執行晶片卡密碼重置和晶片卡鎖卡解碼作業時需輸入「憑證作 業網站密碼」,憑證作業網站於驗證密碼正確後始進行晶片卡密碼 重置和晶片卡鎖卡解碼。
- 5.10 檢視憑證資訊
 - 5.10.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執行檢 視用戶憑證資訊作業,並可將憑證下載後儲存於用戶端電腦中。
- 5.11 晶片卡憑證匯入電腦(軟體憑證不適用)
 - 5.11.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執行晶 片卡憑證匯入電腦作業,將晶片卡內憑證匯入至用戶端電腦 IE 軟 體中。
- 5.12 憑證作業網站密碼重新設定作業
 - 5.12.1 用戶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作業網站密碼重新設定申請單」提出申請,以郵寄或親赴註冊中心辦理。
 - 5.12.2 用戶可於註冊中心現場領取新密碼單,或由註冊中心郵寄新密碼 單,或由註冊中心以電子化方式寄送密碼單,郵件收件人和地址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上填寫的「憑證聯 絡人資料」相同。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 頁 次	12

5.13 軟體憑證匯出 PFX 檔/軟體憑證 PFX 檔匯入 IE/變更 PFX 檔密碼
5.13.1 用戶可參照「憑證作業操作手冊」說明,登入憑證作業網站執行軟體
憑證匯出 PFX 檔、軟體憑證 PFX 檔匯入和變更 PFX 檔密碼作業。

名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13

6.憑證作業相關費用

- 6.1 晶片卡費用每張新台幣 500 元整(含稅),用戶向註冊中心購買之晶片 卡,經使用後,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6.2 用戶至註冊中心辦理註冊作業時,以現金繳付晶片卡費用。
- 6.3 用戶若選擇於現場取得憑證申請密碼單、晶片卡及晶片卡密碼單者,註 冊中心將於交付上述資料時一併交付繳費發票;採郵寄方式者,註冊中心 將於完成註冊作業後將憑證申請密碼單、晶片卡、晶片卡密碼單及繳費 發票郵寄給用戶戶;採電子化方式者,註冊中心將於完成註冊作業後將憑 證申請密碼單以電子化方式寄給用戶,晶片卡、晶片卡密碼單及繳費發 票郵寄給用戶,郵件收件人和地址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 註冊申請單」上填寫的「憑證聯絡人資料」相同。
- 6.4 用戶經由網際網路至網站下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不計收任何服務費用,但如向註冊中心索取紙本文件的 CPS 或其他相關作業文件時,用戶應繳交郵寄及處理工本費,每份紙本文件新台幣 1000 元整(含稅)。

名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 頁次	14

7.聯絡資訊

7.1 註冊中心的聯絡及處理窗口如下: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CA INC.;TWCA) 認證客服組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10th Floor,85,Yen-Ping South Road,Taipei,Taiwan, R.O.C 電話 886-2-2370-8886 傳真 886-2-2370-0728 公司網站 http://www.twca.com.tw 憑證作業網站 https://aspra.twca.com.tw/tipo

- 7.2 智慧局服務中心的聯絡及處理窗口如下:
- 1. 新竹服務處(地址:新竹市北大路68號5樓(來金商業大樓))。
- 2. 台中服務處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 3. 台南服務處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2號5樓)。
- 高雄服務處(地址:高雄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7F(行政院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7F)。

智慧局客服電話:(02) 81769009

名;	稱	憑證作業程序說明	文件編號			
機密等	級	■公開 □一般 □密 □機密	1版5	次	頁次	15

8.附件

- 8.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
- 8.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廢止申請單
- 8.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單
- 8.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作業網站密碼重新設定申請單
- 8.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單